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延 遲 向 聯 通 股 東 寄 發 通 函

由於預期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和轉讓協議將於公告發佈日期起二十一日之後訂立，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聯通和中國電信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才會繼續進行CDMA業務出售(如公告所述)，因此聯通股份持有人、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和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1. 緒言

聯通提述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公告，內容關於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以及聯通運營公司可能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公告」)。本公告中所用的專用詞語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具有公告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2.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聯通須於公告發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聯通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聯通CDMA租約的詳情(「通函」)。

由於預期CDMA業務出售協議、放棄選擇權及終止租約協議和轉讓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公告發佈日期起二十一日)之後訂立，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由於聯通和中國電信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才會繼續進行CDMA業務出售(如公告所述)，因此聯通股份持有人、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持有人和一般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托存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日期，聯通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和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和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健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